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长人社〔2024〕31号

关于2024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 发放标准的通知

新泾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7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

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(沪人社规〔2024〕12号)和《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长宁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长人社〔2022〕17号)的精神,经区政府同意,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办法

1.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76元。

2. 按本人2023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,每月增加1%(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,见分进角)。

3. 2023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人员,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: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(1949年至1953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25元;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(1944年至1948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35元;年满80周岁(1943年以前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

4. 按先进档后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。即2023年男到达65周岁(1958年出生)、女到达60周岁(1963年出生)和2023年到达70周岁(1953年出生)、75周岁(1948年出生)、80周岁(1943年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先与原高一个档次人员的生活费取平,再调整生活费。

二、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按原经费支付渠道列支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2024年1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,生活费按本通知规定调整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